最新催款账单表格 收款账单年度报告优选 (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加油站加油协议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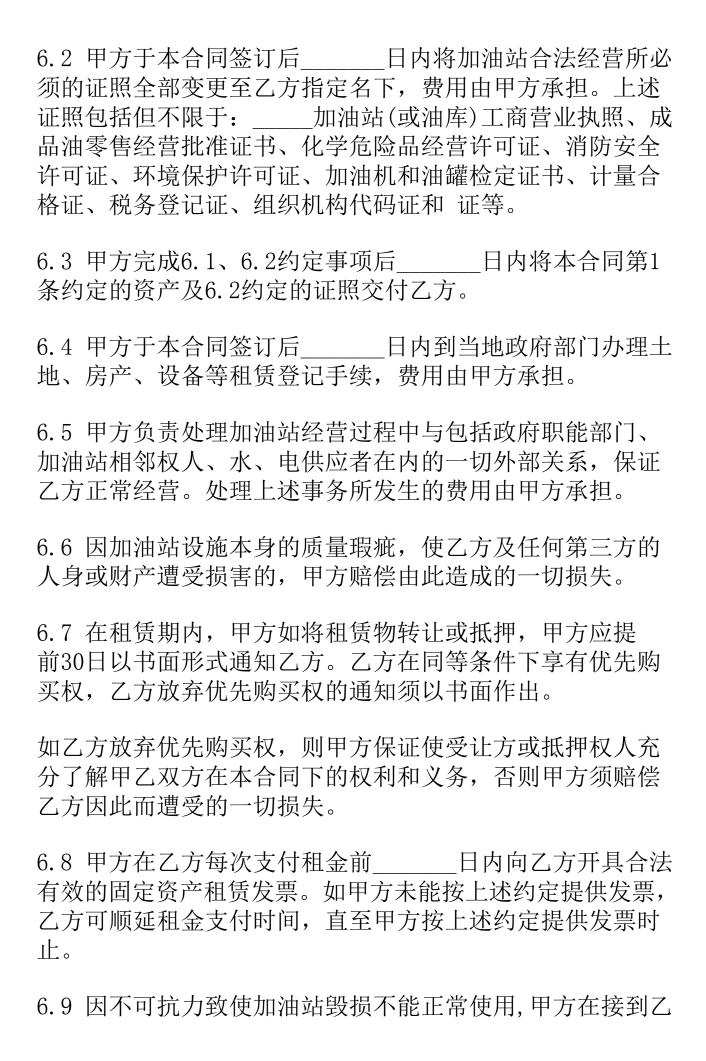
住所: 住所: _	
工商注册号: 身份证号	글: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承租方):	公司
住所: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位	去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介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 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事宜达成如下

- 1. 租赁标的物
-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自乙方派员接管加油站之日起计算,即从年月日至从年月。
3.1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
3.2 乙方每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免除乙方在相应期间的租金,免除部分由乙方从应付租金中扣除或由甲方退还。
3.3.1 在租赁期内,因道路施工等客观因素造成加油站停业期间。
3.3.2 发生6.9约定情形,修复或重建期间。
3.3.3 发生10.2约定情形,维修停业期间。
4. 税款及费用
4.1 租赁期内,甲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足额纳税,并缴纳有关

费用。

- 4.2 如因甲方未缴纳有关税费而给乙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或 损失的,乙方可以代甲方缴纳有关税费。乙方有权从租金中 扣除代缴的数额和相当于损失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或者直接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 4.3 甲方承担租赁期内政府部门对加油站进行的各种处罚。 如果政府部门直接对乙方处罚,乙方可从应付租金中扣除相 应数额或由甲方赔偿。但是,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的处罚 除外。
- 4.4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强制要求,需要更新设备、设施的,甲方应及时更新,并承担有关设备、设施更新的费用。因甲方迟延更新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如果该更新由乙方完成,在以后交付租金时,乙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相应的更新费用。
- 5. 加油站设施及外观包装
- 5.1 加油站设施、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加油站(或油库)设计规范和消防安全法规的要求,并保证自乙方接管之日起 内不出现质量问题。
- 5.2 加油站供水、供电应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需要;加油站的进出道路、公路开口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能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需要;排污、排水符合城建、环保要求。
- 5.3 加油站外观包装应符合乙方《统一视觉形象识别手册》的标准。
- 6. 甲方义务
- 6.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按5.3的约定完成对加油站的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方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修复或重建。

- 6.10 甲方应及时按规定交付公路或道路开口费。
- 7. 乙方义务
- 7.1 乙方应按3.2约定支付租金。
- 7.2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管理租赁物。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理。
- 8. 交付及验收

甲方履行6.3约定的义务时,乙方按照本合同和5的约定进行验收。若甲方交付的资产不符合上述约定,乙方有权拒收,直至符合上述约定。验收后,双方签署"租赁资产交接明细表",同时,乙方派员接管加油站。

9. 人员安置

甲方应对加油站原有人员另行安排或者与其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接管加油站后,自主安排用工,甲方、原加油站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

- 10. 加油站设施的保养与维修
- 10.1 甲方从乙方接管加油站后每月对加油站进行一次定期保养,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安排的时间内进行,以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 10.2 租赁期内非因乙方过错造成加油站设施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24小时内进行维修;甲方逾期不予维修的,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及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从给付甲方的租金中扣除。

10.3 乙方可自行安排对加油站设施进行的单次不超过_____元、月累计不超过_____元费用的维护及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加油站改造

- 11.1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对加油站进行扩建或改造。由乙方出资添置或更换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或根据本合同第15条约定解除合同后,对于不可拆除或拆除后严重损害其价值、或可能影响加油站正常经营的设施、设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后,由甲方受让;其余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
- 11.2 甲方负责办理加油站扩建或改造所需的各种政府批准文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债务承担

乙方接管加油站前所产生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对一切在本合同签署日期前未被发现但起因于本合同签署日期前的、应由甲方承担的索赔、负债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免除乙方的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清理原债务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

- 13. 甲方承诺
- 13.1 甲方保证加油站建设符合当地政府规划。
- 13.2 甲方保证对租赁物、租赁物的经营权及其土地使用权、房屋享有合法的出租权。
- 13.3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干涉乙方自主经营。
- 13.4 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13.5 甲方保证不会在本合同项下的加油站周围 公里内再兴建第二座加油站,不会从事与本合同项下的加油站构成竞争的业务。

14. 租赁物处置

- 14.1 租赁期满后,除非甲方收回租赁物自用,否则乙方有优先租赁权。续租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14.2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应自租赁期满之日起_____日内,将加油站归还甲方,并协助甲方将6.2约定的证照变更至甲方名下,有关费用承担由双方协商。
- 14.3 乙方将加油站归还甲方时,有权把印有"中国石油"□"petrochina"标识的加油站外观包装予以拆除或者覆盖。
- 15. 合同变更及解除
-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5.2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取得加油站的所有权,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逾期达90日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是,按照约定顺延支付租金的除外。
-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15.4.1 非因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营业连续超过_____日或在任意连续的3个月内累计超过_____日。
- 15.4.2 加油站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公路改道、架桥、道路封闭或隔离、过往车辆骤减),导致乙方无法实现租赁合同签订时的预期,不宜继续经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5.4.3 因政府规划、道路扩建、土地使用权纠纷等原因,致使加油站占用土地面积减少,则乙方有权按土地面积减少的比例减少支付租金;如减少面积达到加油站原占用土地面积的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5.4.4 甲方不能依照6.2条规定履行合同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5.5 乙方如非因15.4所列原因提出单方解除合同,则须向甲方赔偿解除合同当年年租金的%的补偿金后,即可解除合同。
16. 违约责任
(1)(2)(3)(4)
16.1 甲方违约责任
16.1.1 甲方违反6.4、6.5的约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6.1.2 甲方违反13.1的约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 损失。
16.1.3 甲方违反13.2、13.3、13.5的约定,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乙方未按3.2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每迟延支付一天,按应交租金部分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是,按照约定顺延支付租金的除外。

16.2.2 甲方按照15.3的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17. 争议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方式解决:				
17.1.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1.2 向中国石油 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不动产引起的争议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8. 通知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宜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18.1 甲方地址:;邮编:;传 真:。				
18.2 乙方地址:;邮编:;传真:。				
19. 合同效力及附件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本合同共有附件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方:	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_
加油站加油协议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	严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 承包	给乙方经营。
二、承包期限为 年。	
三、年租金为 万元整,在	加油站正式开张时付清。
四、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提供加油站正常经常以及按时年检,产生的费用	营所需的各项证件,保证齐全有效, 目由乙方承担。

2、甲方承担公路开口的占道费,房产营业税及土地使用的各项费税。

- 3、甲方保证加油站的水、电、路畅通,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 4、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租赁的加油站出租或出售。
- 5、经营期间如遇新增办理加油站需要的证件及各部门收取的押金由甲方负责。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不承担租前债权债务。
- 2、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加油站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合同到期后将加油站设备完好地交与甲方。
- 3、因经营需要,乙方对加油站进行改建,费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工商、税务、计量、安监、检机及各种证件的,年审费用和各部门的培训和罚款等。
- 5、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加油站抵押担保,如须转租要经过甲方同意。租赁期内由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 6、租赁期内如因修路或者其它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营业, 甲方应退还乙方未营业期间的租金或延长租期。
- 六、改建期间甲方应协助各部门手续审批。
- 七、如有一方违约,将赔偿对方违约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 八、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如火灾或事故, 一切由乙方承担。
- 九、租赁期内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政策变化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经营时,该合同无条件终止,租赁期内的

费用按终止日结算,多退少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加油站加油协议篇三
甲方(出租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加油站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加油站基本情况:
甲方所有的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坐落于,具体情况为:

【集体】;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
土地使用权人为;
宗地编号为:;
证件名称为"土地证";
证件号码为太集用第060号。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须提供土地所属方出具的"同意加油站租赁及所占用土地转租意见书"。
2、房屋情况。房屋共5间,150平方米;
3、该站共有加油机4台,加油枪4支;油罐100立方(20立方两个,30立方两个,共四个油罐)
4、雨棚一个264平米,室内暖气设备一套,10千瓦发电机一台及配套设施一套。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计五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
第三条用途
加油站经营、成品油销售以及其他在乙方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合法经营活动和为经营而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土地情况。占地面积为708.04平方米,土地所有权状况为:

该加油站的年租金为净5万元(人民币)(不含水、电、取暖费)

租金付款以下列方式执行:

按年度支付:每年租金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第一年租金在交付加油站前支付,以后年度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

支付方式: 现金或支票

甲方收到租金时,必须出具正规的租赁业发票。无租赁业发票的,乙方可拒付租金。

第五条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甲方保证现在正常运转的水电暖设施交付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独立的供电水计量设施。

水电费由乙方交付,水电费的基数以水电表记载的经双方核实并签字盖章认可后的数字为准。

甲方应当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项由甲方自行支付。因甲方出租加油站可能产生的土地合法化涉及土地方面的或者其他方面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当自行按照土地管理法律的要求 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变更手续,并自行交纳有关费用和收益,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甲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出租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格。出租

该加油站的行为如果需要股东或董事会批准,已经得到股东或董事会的书面同意,甲方保证该书面同意的真实性,并将该书面同意作为合同的附件。

- 2、甲方对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对于出租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已经获得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其他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 3、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油站和其附属设施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其他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之上未设置抵押权、典权以及其他形式的物权。
- 4、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油站和其附属设施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其他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之上没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查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5、如果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油站和其附属设施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甲方与其他人的共有财产,则甲方出租该不动产的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甲方保证该书面同意的真实性,并将该书面同意作为合同的附件。乙方向甲方交付价款,视为向该不动产所有的权利人交付价款。甲方保证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授权,由其代为受领价款。甲方保证该书面授权的真实性,并且将该书面授权作为合同附件。
- 6、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油站和其附属设施系合法建筑,已经获得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油站和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卫生、市容、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如果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油站和其附属设施因甲方的原因而被罚款,甲方承担交付罚款的义务,并且有义务使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油站和其附属设施符合有关规定,免于以后被处罚。
- 7、甲方保证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油站和其附属设施

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并且符合加油站营业的安全要求。

第七条加油站及附属设施的修缮

经双方协商,租赁期内,现有设备设施非磨损性毁坏的维修由甲方负担,经营过程中,磨损性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房屋、雨棚等建筑物非人为因素造成房屋裂缝、地基下陷由甲方负责,发生其它问题由乙方负责。

租赁期内,油罐、输油管道乙方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义务和费用承担按照下列第3种方式确定:

- 1、涉及出租加油站房屋主体结构、用电线路、上下水管道的维修保养以及出租加油站油罐、加油机、管线等主要经营设施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组织维修由甲方或乙方进行,从甲方交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乙方从应付甲方的租金扣减。
- 2、涉及出租加油站房屋主体结构、用电线路、上下水管道的 维修保养以及出租加油站油罐、加油机、管线等主要经营设 施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
- 3、其他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第一种方式执行。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按照合同收取租金的权利;
- 2、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后,如无违反合同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利息)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出租加油站的修缮义务或承担

修缮费用。

- 4、除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甲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金,如果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 5、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甲方允许乙方不必征得甲方的同意即可对租赁加油站进行改造、重修、扩建,只要这种改造、重修、扩建是乙方经营管理的需要否则不可动工。
- 6、甲方允许乙方不必征得甲方的同意可以将承租加油站直接 转租别人或承包给别人,但转租后甲方仍与乙方直接结算租 赁费,不与转租人发生关系,由于转租发生的责任和刑事事 故由乙方负责。
- 7、甲方不得继续从事与乙方经营项目雷同的经营活动。
- 8、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加油站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正常手续,并应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具体证照清单见本合同第十条。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享有出租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完全的使用权。按照乙方规划与安排使用出租加油站。
- 2、乙方有无权对出租加油站进行改造、重修、扩建;乙方有权对出租加油站进行站容、站貌、设施、环境等进行改造和维修;有权更换该站名称,悬挂"中国石化+朝阳图案"的标识,乙方的该项权利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只要这种改造、重修、扩建是为了使加油站和附属设施适合经营管理的需要。
- 3、由于上述改造、重修、扩建而给出租加油站增加价值的,在出租期满后,按照下列第3种方法处理:

- (1)继续租赁加油站的,新增财产的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但是不得因此而提高租金;
 - (2) 新增财产的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折价予以补偿。
 - (3) 由双方协商解决。
- 4、乙方有权在出租加油站内外设立自己的形象标识,有权以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发布广告的载体。
- 5、乙方有权使用构成出租房屋主体的设施及附属设施。
- 6、乙方可依据自己的安排设立安全保卫设施。
- 7、乙方可以将承租加油站转租,转租不必征求甲方的同意,但是,转租期限到期日应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届满前。
- 8、租赁期满,乙方有优先承租加油站的权利。
- 9、在租赁期间或者租赁期满两年内,甲方转让出租加油站的,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10、乙方应当向甲方如数按时交付租金,但依据本合同做出扣减的除外。
- 11、乙方在出租加油站内依法经营,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 13、租赁期间,不得自行完全拆除租赁加油站。
- 14、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健全防火、防盗措施。租赁期间由于经营不善引起的火灾,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加油站的安全防范,刑事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水、电、煤气、暖气、电话、有线、卫生、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按规定自行承担。

16、乙方要在租赁期冬天下雪时,要对国家批准和公路两边进出口甲方硬化路面及罐区共计2160平米的积雪进行清理,否则由于积雪造成的损坏和在租赁期乙方的人为损坏完全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

第十条加油站资产、证件完善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该加油站所有资产登记填表, 经乙方对所有财产进行验收,不符合加油站建设或设计规范 的,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该站财产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登记表为准。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应对该加油站经营应具备的各种资料、证件原件、附件等有关证照进行清点,证照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必备[]x是必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税务登记证 (国税正副本)

税务登记证(地税正副本)

化学危险品安全许可证(危经字)

消防验收合格证

出售人或代售人身份证复印件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加油站立项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企业法人代码证

环境保护合格证

计量合格证

施工图纸(工艺、电照、防雷、静电)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产权证

储油罐检定证书

储油罐容积表

资产无抵押、无担保证明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其它物品明细表

车辆明细表

建设项目资料(设计、施工单位及资质证书)

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道路开口有效文件

租赁加油站需备手续表(其中x是必备的)

经甲乙双方对证照进行清点后,认为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60天内,对下列的证照进行完善,并将完善后的证照交付 乙方,由此产生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给付义务。

需要完善的证照清单: 1、2、3、

经双方协商,乙方委托甲方将下列证照变更至乙方名下,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甲乙方承担,该委托事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无偿办理完毕。

第十一条加油站资产和证照的交接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双方对该加油站进行交接,交接包括财产交接和证照交接,交接中形成的《财产交接清单》和《交接纪要》等文件属于本合同的附件。

当甲方交付的加油站财产和证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其余款项,并且该拒付行为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乙方随时有权要求其补齐,且该项权利属于不可抵消的乙方单方享有的独立的权利,无论合同各方是否有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水、电

加油站交付后,甲方应保障为乙方提供加油站运营所需的水、电等全部配套设施,确保水、电的畅通使用;水源、电源应

当接入国家供水、供电部门的统一网络。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无法正常使用水、电而导致该站无法正常经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该情况持续超过15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补租赁时间、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租赁期满后事宜

- 1、租赁期满后,加油站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动产部分属乙方投资的归乙方所有,其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 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经营,同等条件下,甲方应 优先与乙方续签转让加油站经营权合同;如乙方不愿继续经 营,应将加油站移交给甲方,并保证其连续性。
- 3、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不再继续租赁加油站且甲方没有违 反合同情形,乙方应当在加油站交回甲方后____日内返还履 约保证金。

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时,乙方有权拆除"中国石化+朝阳图案"标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下列行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加油站财产和证照;或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加油站。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交付租金。
-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证照的完善、变更、代办义务,致 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加油站的。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作出虚假声明或未履行承诺。
- 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办理土地合法化手续,影响加油站正常经营的。
- 6、双方违反合同其他规定的。

违约救济措施:

- 1、一方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2、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 3、一方根本违约,造成另一方履行合同对自己重大不利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 5、双方特殊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 (1) 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10000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

第十五条保密义务

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非公 开的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 由本合同各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 规定外,对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保密信 息,未经合同双方或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合同各方及其知悉 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 给任何第三方。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一方披露合同内容或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披露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在任何情形下(其中包括本合同终止、解除的情形),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六条事前事项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因该加油站与其他法人、自然人发生的一切未尽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接管该加油站后,由于甲方事前原因(如:未结民事纠纷、未结行政处罚等)致使该加油站无法正常经营,甲方对此负有排除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补租赁时间、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6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5. 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责任。甲方按照实际租赁加油站的时间收取乙方租赁费,多收部分,由甲方退回乙方。
- 6. 经营期间,如遇国家规划、拆迁、政府征收等政府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政府拆迁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经营补偿费(至合同到期日剩余日期的经营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减去乙方的实际租赁期限,退还乙方剩余年限的租赁费。

第十八条协助义务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到需要使用加油站邻近马路、场地时,甲方应给予及时协助帮助处理好相邻关系。

第十九条通知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第二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在调解和仲裁、诉讼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
-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 2. 双方应按本合同书全部条款所约定的事项完整全面地履行合同。
- 3.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应当以书面方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4. 如果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 5.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四份。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加油站加油协议篇四
受让方:(下称甲方)
住所:
负责人:
转让方:(下称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设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并在加油站建成后转让给甲方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作为经营成品油的专业公司,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中将可能发生的不利于乙方的风险向乙方做出了提示,乙方对甲方的提示已充分理解并做出相应承诺。甲方的风险提示及乙方的陈述与承诺作为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体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甲方的风险提示及乙方的陈述与承诺
1甲方的风险提示

1.1鉴于国家对成品油零售经营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甲方作

为经营成品油的专业公司,具有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立项申报资格,但本合同所涉加油站新建项目能否最终获准立项,甲方并没作出任何承诺。如果获准立项,甲方作为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立项申报人当然依法独自享有该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权。

1.2本加油站转让项目中,虽然甲方作为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立项申报人,并且在加油站建设中可能以甲方名义办理各种审批手续及资产权属证书,在办理上述事项中,甲方虽出具了各种授权委托书及其他各种文件,但所有上述一切并不表明甲方必然能够收购该加油站。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包括政府审批在内的一切客观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则甲方当然解除本合同,不予收购该加油站,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陈述与承诺

作为加油站的建设及转让方,乙方对以下陈述所披露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对因其陈述存在隐瞒或虚构情节而误导甲方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对甲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所作的风险提示已作了认真、详尽的了解,并充分考虑到自身对该风险的承受能力。乙方确认:如甲方提示的风险一旦发生,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为由减轻、免除本方的义务、责任,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甲方提出赔偿(补偿)的请求。
- 2.2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确认其已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的公共关系能力(因公关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建设加油站所需资金的筹、融资能力及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各项能力。

- 2.3乙方对依本合同转让的加油站全部资产向甲方负有权力担保义务,即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就加油站资产产权及加油站债务等事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同时承诺对依本合同应向甲方交付的全部资产不得以任何理由行使留置权。
- 2.4加油站在开业之前,乙方应保证加油站油罐、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筑、构筑物(含电力线缆通信线缆)的安全防火距离符合《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4.0.4规定的要求。

第二部分合同具体条款

3加油站

3.	1加油站位置

加油站位于____。

3.2加油站用地

乙方新建及建成后转让给甲方的加油站用地须为国有出让地,占地面积不少于_____平方米(为扣除代征地后建设加油站的实际占地面积),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办理到甲方名下的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期限不少于40年。

3.3加油站设计

由甲方代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加油站进行设计,设计费_____万元,由甲方代乙方向设计单位支付,然后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首批价款中扣除。设计单位的权力义务由甲方代乙方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确定。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土地位置、土地四至及公路退线建筑红线变化而导致重新设计所发生的设计费由乙方承担。

3.4加油站施工监理

3.4.1由甲方代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加油站建设施工进行监理,监理单位的权利义务由甲方代乙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确定。				
3.4.2监理费万元,由甲方代乙方向监理单位支付,然后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首批价款中扣除。				
3.5加油站施工				
3.5.1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万元,由甲方代乙方向施工单位和设备供货商支付,然后由甲方从支付乙方的首批付款中扣除工程款的60%即万元(或100万元),剩余工程款即万元在第二批价款中扣除。				
3.5.2乙方委托甲方在获得甲方建设工程市场准入资格的施工单位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加油站工程施工单位,并由甲方代乙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承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施工不受干扰。				
3.6加油站施工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加油站建设标准》进行加油站施工建设。 《加油站建设标准》包括:《加油站施工图》、《监理审核 意见书》、《甲方审定意见书》等几部分。《加油站建设标 准》各部分内容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甲方审定意见书》 为准。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3.6.1加油站站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3.6.2加油站钢网架罩棚投影面积平方米。				
3. 6. 3卧式地埋储油罐立方米具,总储量立方米。				

3.6.4加油机	台	枪。	
3.6.5 15kw发电机	台,	环保锅炉	套。
3.7加油站信息网络势油系统办法》规定,施)。			

- 3.8加油站建成后应具备的供电、供水、排污、道路开口等设施和条件
- 3.8.1加油站应具备独立的供电用户资格,用电容量和供电质量必须能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需要。乙方负责为加油站购置、安装20kva独立变压器,独立变压器的购置、安装位置、规格、型号及安全必须符合施工图纸指定位置及中国石油加油站规范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3.8.2加油站应能够与供水企业单独签订供水合同(若不在城镇水网内的:乙方负责按照国家饮用水标准规范建设独立水井及配套设施,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许可手续)或合理使用第三方水资源。),保证甲方加油站正常经营、消防及员工生活用水等需要。
- 3.8.3加油站应具备直接排放污水的管线,若加油站污水排放超过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时,应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装置。(在无城市污水排放管网区域内的加油站:加油站应具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排放设施。)
- 3.8.4加油站道路开口、站号牌安装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应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道路开口、站号牌安装许可证文件,保证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需要。

4加油站法律证照

- 4.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加油站合法经营所必需的一切法律证照、 审批文件及其他资料。具体应交付的证照、资产权属证书原 件名录详见《法律证照清单》(附件一)。所有经营证照及加 油站"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书必 须办至甲方名下。
- 4.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加油站前期立项及当地政府土地、规划、消防、技术监督、环保、建设部门的审批手续,各种审批文件、加油站竣工时的竣工验收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及时交付给甲方。
- 5.1加油站转让价格

加油站转让价格	(以下称'	"总价款")为人民币_	万	元整
(大写:	元整)。				

5.2上述加油站转让价格包括:加油站前期立项、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所交纳的税费;加油站征地补偿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出让金(或土地转让金);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费;将加油站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全部经营证照办理到甲方名下所需支付的全部税费及应由甲方交纳的契税;其他各项从加油站立项、场地的三通一平(含桥涵建设)、道路开口、站号牌安装、电力线缆通信线缆的拆移、工程建设报建、专项验收到双方办理加油站证照及资产交接之前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6加油站不动产转让契税的交纳办理

甲方按总价款的4%在首批价款中预留相应款项,乙方代甲方 到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加油站不动产转让契税的交纳事宜, 并向甲方交付完税凭证后,如预留款项尚有剩余,该剩余款 项由甲方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一并向乙方支付。

7加油站价款的支付

7.1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将按本合同7.2款的约定>	对上述总价款分批以转账或汇款
等方式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	乙方的帐户是:

7.2价款支付批次及条件

7.2.1首批价款的支付

意见书、施	工许可证及	及建设工	程报建	手续,	并且	完成施	工场地
"三通一平	"(含桥涵	建设)、	道路开	门、刘	占号牌	安装、	电力
线缆通信线	缆的拆移等	等完全达	到开工	[条件]	言, 甲	方可以	人委派
施工单位进	驻现场建设	设施工。	满足上	土述条件	牛30日	内向乙	方支
付第一笔合	同价款。向	可乙方首	批支付	 	款的30)%	
即	_元整(小写	ੜੋ: 		元),	扣除甲	方代乙	方垫
付的设计费		元整(小	写: _		元)	、监理	Ē
费	_元整(小写	∄:	- 	元)后、	网络	信息	
费	_元整(小写	ੜੋ: 		元)和6	60%的二	L程款	
即	_元(或100	万元)后	,实际	前乙之	方支付		万
元整(小写:		_元)。 7	乙方应	同时向	甲方法	是	
交	_万元整(火	卜写:		元)(总价款	款的30 9	%)的销
售不动产发	票。						

7.2.2第二批价款的支付

工程项目经地方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建设工程竣工资料、避雷装置验收合格证及地方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等文件,甲方按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对加油站建设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证明单,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交付加油站全部资产,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

加油站证照	,	• / / / /			*	-,	
款的40%计_	<i>Ţ</i>	万元整 (小	写:		元),	扣除甲方	ĵ
代乙方垫付							
按实际剩余	数额向乙丸	方支付。	乙方应同	同时向甲	方提		
交	_元整(小写	ਤੋਂ: 	元) (总价	款的40 %	6)的销售	<u>‡</u>
不动产发票	0						
7.2.3第三排	比价款的支	付					
乙方应在合	同生效后_		_日内,	使加油的	古具备个	合法经营	≓
的全部条件	,取得核准	主该加油的	站开业的	的批件,	并向甲	方交付	
以甲方名义	申办取得的	的成品油等	零售经营	批准证	书、营	业执照、	
加油站竣工	消防审核意	意见书、	税务登记	已证(国、	地税)	、环保	
许可证、化	学危险品约	A营许可i	证、组织	只机构代	码证、	一般纳	
税人资格证	等证照及本	本合同第4	1条约定	的其他相	目关文(件。满足	Ī
上述条件30	日内, 甲方	方向乙方	支付第三	E批支付	总价款	7 20%	
计	万元整(/	\写:		元)。 乙	方同时	一应向甲	

7.2.4质量保证金

方提交加油站销售不动产全额税务发票。

双方同意扣除10%的合同价款作为加油站资产质量、证照及地方关系的保证金,保证期为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满一年。

双方同意加油站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自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并由甲方代乙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8风险转移及债务承担

8.1风险转移

在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前,即使加油站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财产的权属人为甲方,但加油站全部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待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后,该风险转移至甲方。

8.2债务承担

自加油站立项、开工建设到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前因加油站建设等事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9违约责任

- 9.1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在没有出现本合同10.1、10.2、10.3、10.4中约定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的,该方应按总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时,还应向对方实际赔偿损失。损失不包括一方因此项交易行为而预期取得的利益。
- 9.3甲方未按合同7.2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合同的解除

- 10.1合同生效后出现下述情况时,合同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1.1因乙方陈述含有虚假、误导成份,致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合同权利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2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1.3乙方违反合同第3条中的某项或几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1.4因地方关系、乙方纠纷、政府审批等导致加油站无法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包括设计、监理、工程、信息网络费等在内的合同价款。 10.1.5甲方未按本合同7.2款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2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10.3合同生效后,出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10.4出现合同10.1中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时,行使解除权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 10.5出现合同10.1中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合同解除后, 行使解除权一方根据情况可以要求对方恢复原状、采取相应 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11不可抗力

- 11.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1.2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

12合同的生效

12.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最后一方

签字盖章的目前为合同生效日。但自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如该加油站新建项目仍未取得河北省商务厅正式立项批复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 12.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纠纷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Н

加油站加油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加油站

乙方系加油站投资人、所有权人,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转 让协议: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 村村南米路路西(现为镇村南米路路西) 的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的全部资产及该加油站的各 项经营资质与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1、加油站已有的全部资质、证照、文件批复等(见附件一:《证照清单》)。
- 2、本合同标的项下的"集用第号"土地使用权平方米及租赁土地平方米,共计约平方米;房产编号为"房权证字第号"的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见附件二: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协议、土地平面图、《房屋所有权证》)。
- 3、加油站其他资产清单(见附件三:资产清单)。
- 二、声明和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合同所涉转让标的拥有完全合法的独立权益和权利,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
- 2、乙方确保受让合同转让标的后,甲方能够完全合法拥有所有资产、资质和权利等。

3、乙方保证附件中所列的加油站资产详情在各方面均真实、 完整、准确。所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及证照均真实、合法、 有效。

三、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转让费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 甲方预付万元作定金;余款万元在乙方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甲方依 法经营所必需的证件变更至甲方名下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 乙方。(乙方完全搬迁完成后)。

四、资产交付、证照变更

-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一条1、2、3款所列 财产及证照。
-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交付甲方加油站所有工程资料(加油站设计图纸、建筑施工图纸、竣工验收图纸、资料等),加油站设施、设备等的合同,发票和保修证明等相关原件及资料移交给甲方。
- 3、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负责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协议等甲方依法经营所必需的证件变更至甲方名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债权、债务

乙方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对加油站原有人员另行安排或与其合法解除劳动关系, 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接管加油站后,自主安排用工,乙方 原加油站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否则,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声明和保证,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万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1、2、3、4项约定,未能按约交付约定财产、变更相关证照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 3、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每延期一日支付乙方转让费总额千分之三违约金。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约定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已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加油站加油协议篇六

受让方:(下	称甲方)
住所:	
负责人:	
转让方:(下	称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	
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	[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 法律、法规的. 规定,就乙方按照甲方要
冰 建攻 加洲	站(以下简称加油站),并在加油站建成

甲方作为经营成品油的专业公司,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对本合 同的签订及履行中将可能发生的不利于乙方的风险向乙方做 出了提示,乙方对甲方的提示已充分理解并做出相应承诺。 甲方的风险提示及乙方的陈述与承诺作为合同的当然组成部 分,与合同具体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转让给甲方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部分甲方的风险提示及乙方的陈述与承诺

1甲方的风险提示

1.1鉴于国家对成品油零售经营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甲方作 为经营成品油的专业公司, 具有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立项申报 资格,但本合同所涉加油站新建项目能否最终获准立项,甲 方并没作出任何承诺。如果获准立项,甲方作为加油站新建 项目的立项申报人当然依法独自享有该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

经营权。

1.2本加油站转让项目中,虽然甲方作为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立项申报人,并且在加油站建设中可能以甲方名义办理各种审批手续及资产权属证书,在办理上述事项中,甲方虽出具了各种授权委托书及其他各种文件,但所有上述一切并不表明甲方必然能够收购该加油站。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包括政府审批在内的一切客观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则甲方当然解除本合同,不予收购该加油站,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陈述与承诺

作为加油站的建设及转让方,乙方对以下陈述所披露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对因其陈述存在隐瞒或虚构情节而误导甲方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对甲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所作的风险提示已作了认真、详尽的了解,并充分考虑到自身对该风险的承受能力。乙方确认:如甲方提示的风险一旦发生,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为由减轻、免除本方的义务、责任,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甲方提出赔偿(补偿)的请求。
- 2.2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确认其已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的公共关系能力(因公关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建设加油站所需资金的筹、融资能力及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各项能力。
- 2.3乙方对依本合同转让的加油站全部资产向甲方负有权力担保义务,即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就加油站资产产权及加油站债务等事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同时承诺对依本合同应向甲方交付的全部资产不得以任何理由行使留置权。

2.4加油站在开业之前,乙方应保证加油站油罐、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筑、构筑物(含电力线缆通信线缆)的安全防火距离符合《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4.0.4规定的要求。
第二部分合同具体条款
3加油站
3.1加油站位置
加油站位于。
3. 2加油站用地
乙方新建及建成后转让给甲方的加油站用地须为国有出让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3. 3加油站设计
由甲方代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加油站进行设计,设计费万元,由甲方代乙方向设计单位支付,然后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首批价款中扣除。设计单位的权力义务由甲方代乙方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确定。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土地位置、土地四至及公路退线建筑红线变化而导致重新设计所发生的设计费由乙方承担。
3.4加油站施工监理
3.4.1由甲方代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加油站建设施工进行监理,监理单位的权利义务由甲方代乙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确定。

3.4.2监理费_____万元,由甲方代乙方向监理单位支付,

3.5加油站施工
3.5.1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万元,由甲方代乙方向施工单位和设备供货商支付,然后由甲方从支付乙方的首批付款中扣除工程款的60%即万元(或100万元),剩余工程款即万元在第二批价款中扣除。
3.5.2乙方委托甲方在获得甲方建设工程市场准入资格的施工单位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加油站工程施工单位,并由甲方代乙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承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施工不受干扰。
3.6加油站施工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加油站建设标准》进行加油站施工建设。 《加油站建设标准》包括:《加油站施工图》、《监理审核 意见书》、《甲方审定意见书》等几部分。《加油站建设标 准》各部分内容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甲方审定意见书》 为准。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3.6.1加油站站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3.6.2加油站钢网架罩棚投影面积
3. 6. 3卧式地埋储油罐立方米具,总储量立方米。
3.6.4加油机台枪。
3.6.5 15kw发电机台,环保锅炉套。
3.7加油站信息网络费元,(由甲方按《华北ic卡加

然后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首批价款中扣除。

油系统办法》规定,金额在首付款中扣除,由甲方代乙方实施)。

- 3.8加油站建成后应具备的供电、供水、排污、道路开口等设施和条件
- 3.8.1加油站应具备独立的供电用户资格,用电容量和供电质量必须能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需要。乙方负责为加油站购置、安装20kva独立变压器,独立变压器的购置、安装位置、规格、型号及安全必须符合施工图纸指定位置及中国石油加油站规范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3.8.2加油站应能够与供水企业单独签订供水合同(若不在城镇水网内的:乙方负责按照国家饮用水标准规范建设独立水井及配套设施,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许可手续)或合理使用第三方水资源。),保证甲方加油站正常经营、消防及员工生活用水等需要。
- 3.8.3加油站应具备直接排放污水的管线,若加油站污水排放超过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时,应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装置。(在无城市污水排放管网区域内的加油站:加油站应具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排放设施。)
- 3.8.4加油站道路开口、站号牌安装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应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道路开口、站号牌安装许可证文件,保证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需要。

4加油站法律证照

4.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加油站合法经营所必需的一切法律证照、 审批文件及其他资料。具体应交付的证照、资产权属证书原 件名录详见《法律证照清单》(附件一)。所有经营证照及加 油站"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书必 须办至甲方名下。 4.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加油站前期立项及当地政府土地、规划、消防、技术监督、环保、建设部门的审批手续,各种审批文件、加油站竣工时的竣工验收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及时交付给甲方。

5.1加油站转让价格

加油站转让的	介格(以下称	"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整
(大写:	元整)	0		

5.2上述加油站转让价格包括:加油站前期立项、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所交纳的税费;加油站征地补偿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出让金(或土地转让金);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费;将加油站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全部经营证照办理到甲方名下所需支付的全部税费及应由甲方交纳的契税;其他各项从加油站立项、场地的三通一平(含桥涵建设)、道路开口、站号牌安装、电力线缆通信线缆的拆移、工程建设报建、专项验收到双方办理加油站证照及资产交接之前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6加油站不动产转让契税的交纳办理

甲方按总价款的4%在首批价款中预留相应款项,乙方代甲方 到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加油站不动产转让契税的交纳事宜, 并向甲方交付完税凭证后,如预留款项尚有剩余,该剩余款 项由甲方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一并向乙方支付。

7加油站价款的支付

7.1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将按本合同7.2款的约定对上述总价款分批以转账或汇款等方式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帐户是: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对上述收款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号的真实性、台	法性及安全性
负责,并且不能	比直接支付给本台	高同以外的第三	三方。

7.2价款支付批次及条件

7.2.1首批价款的支付

意见书、施工	工许可证及建设工	工程报建手续,	并且完成	戊施工场地
"三通一平	"(含桥涵建设)、	道路开口、	古号牌安装	支、电力
线缆通信线线	缆的拆移等完全运	达到开工条件员	后,甲方词	可以委派
施工单位进	驻现场建设施工。	满足上述条件	牛30日内[句乙方支
付第一笔合	同价款。向乙方首	首批支付总价制	款的30%	
即	_元整(小写:	元),扌	扣除甲方伯	弋乙方垫
付的设计费	元整(小	、写:	元)、	监理
费	_元整(小写:	元)后、	网络信息	急
费	_元整(小写:	元)和6	60%的工程	款
即	_元(或100万元)后	后,实际向乙之	方支付	万
元整(小写:		乙方应同时向	甲方提	
交	_万元整(小写:_	元)(总价款的	130%) 的销
售不动产发				

7.2.2第二批价款的支付

工程项目经地方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建设工程竣工资料、避雷装置验收合格证及地方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等文件,甲方按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对加油站建设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交付加油站全部资产,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

加油站证照及资产交接完毕后30日内向乙方第二批支付总价

秋的40%1	T	_刀兀登(小与:		Л	1),扎	孫 甲 力
代乙方垫	付的剩余工	二程款		_元(小:	写:		元),
按实际剩	余数额向Z	乙方支付。	乙方	应同时	向甲方	7提	
交	元整(小	、写:		_元)(总	总价款日	约40%)	的销售
不动产发	票。						
7.2.3第三	三批价款的	支付					
→), → <i>/</i>	. A 17 11 21 E	_	⊢ 1).1. /
乙万巡在	合同生效后	Ī	버젼	了, 使刀	[]油站;	具备台	法经宫
的全部条	件,取得核	该准该加油	由站开	业的批	件,并	に向甲を	方交付
以甲方名	义申办取得	身的成品油	零售	经营批	催证书	、营业	业执照、
加油站竣	工消防审核	该意见书、	税务	登记证	(国、	地税)、	环保
许可证、	化学危险品	品经营许可	了证、	组织机	构代码	5证、 -	一般纳

税人资格证等证照及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其他相关文件。满足

计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元)。乙方同时应向甲

上述条件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批支付总价款20%

方提交加油站销售不动产全额税务发票。

一曲/15

7.2.4质量保证金

±5 55 400 1

双方同意扣除10%的合同价款作为加油站资产质量、证照及地方关系的保证金,保证期为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满一年。

双方同意加油站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自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并由甲方代乙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8风险转移及债务承担

8.1风险转移

在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前,即使加油站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财产的权属人为甲方,但加油站全部资产毁

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待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后,该风险转移至甲方。

8.2债务承担

自加油站立项、开工建设到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前因加油站建设等事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9违约责任

- 9.1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在没有出现本合同10.1、10.2、10.3、10.4中约定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的,该方应按总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时,还应向对方实际赔偿损失。损失不包括一方因此项交易行为而预期取得的利益。
- 9.3甲方未按合同7.2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合同的解除

- 10.1合同生效后出现下述情况时,合同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1.1因乙方陈述含有虚假、误导成份,致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合同权利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2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1.3乙方违反合同第3条中的某项或几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1.4因地方关系、乙方纠纷、政府审批等导致加油站无法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包括设计、监理、工程、信息网络费等在内的合同价款。10.1.5甲方未按本合同7.2款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2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10.3合同生效后,出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10.4出现合同10.1中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时,行使解除权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 10.5出现合同10.1中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合同解除后, 行使解除权一方根据情况可以要求对方恢复原状、采取相应 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11不可抗力

- 11.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1.2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

12合同的生效

12.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前为合同生效日。但自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如该加油站新建项目仍未取得河北省商务厅正式立项批复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一方不愿协商 或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纠纷提交仲裁委 员会仲裁。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加油站加油协议篇七
甲方:
乙方:

12.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原则,甲方愿将久久加油站承包乙方经营,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 一、承包范围: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加油站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自愿承包该加油站。
- 二、承包经营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自签字之日起一次付清。

四、乙方必须无安全事故,账目完好,无欠费、漏检,手续、设备都能正常使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的灭火器及加油场地(加油机4台)、 柴油罐2个、汽油罐2个、站房5间、架500平方米,发电机组 一台,水井等相关照明设备。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年月前合法有效的手续。
- 3、若遇国家征用或拆迁,一切自然灾害不属甲方违约,租金按实际天数剩余部分退还乙方,所有赔偿归甲方。
- 4、甲方违约退还所剩租金。
- 5、若遇修路断交,甲方按断交时间多久给乙方延长多久。
- 6、土地租金由甲方负责,其余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加油站场地、设备的维修管理,保证设施设备租期满后能正常使用,否则按市场价评估赔偿甲方。

2、合同期间加油站产生的所有费用归乙方负责,保证按国家要求去作,

做到任何手续不能漏检、欠费, 否则一切后果责任归乙方。

- 3、乙方不能随意改变加油站内主体结构,如需改动,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达到共识后乙方才能施工,乙方不能转租、转让、改行,必须按国家要求合法经营,否则后果自负。
- 4、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但不能用本站抵押贷款及各种融资,合同前债务归甲方,合同期间归乙方,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必须把所有手续交还甲方,保证能正常使用,不能欠费、漏检。
- 5、合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税务、工商、质检、安检、商务、物价等任何部门的违法行为或造成损失,后果乙方负责。
- 6、所有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等所有证件及票据凭证、账本归乙方使用,若有丢失或违法行为后果乙方负责,所有合同协议仅有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不生效,必须由本站法人郭建英签字生效。
- 7、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或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 8、自合同生效至合同期满交接时,账目、库存(柴油、汽油)零库存。
- 9、乙方违约,租金不退。
- 10、若遇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甲乙双 方无关。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加油站加油协议篇八

出租方甲方: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项目:

甲方将位于 加油站出租给乙方经营。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年,起租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付款方式:

租金每年为 元,每 年一付。乙方应提前两个月交清下一年租金。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供 加油站场地、设备及设施。
- 2、甲方负责把加油站的配套设备、设施全部移交给乙方经营使用。

- 3、乙方在经营期间,甲方提供加油站的合法有效证件,加油站证件的年审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 4、乙方在经营期间,甲方需协调好地方关系,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保证油品的质量。
- 5、乙方在经营期间,不承担甲方的债权债务。

五、乙方责任:

-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交纳加油站物料保证金 元整。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 2、 自乙方交接进站后,要保管好加油站的所有财产,本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保证加油站的所有设备、设施完好齐全,确保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交纳承担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
- 4、乙方一定要遵纪守法,依法经营,按时交纳租金,如到期不交租金或故意拖延交款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乙方在合同期间无故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剩余租金,经营期间乙方不得转让或转租加油站,如乙方私自转让或转租加油站,即方有权终止合同。
- 6、乙方在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国家规定的各类税费及油品质量等情况造成加油站的任何不良影响,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甲、乙双方约定:

1、在合同期间如因公路扩建、维修、改造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2、乙方在经营期间所添置的固定设施、设备等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归甲方所有。
- 3、 如产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解决。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加油站加油协议篇九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莱芜市莱城区杨庄镇马村明星街82号加油站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附属物件(详细见交接清单)全部出卖给乙方而乙方愿依约付价承买。

第二条

本件买卖价金共计价金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千元整),

第三条

甲乙确认买卖是乙方交2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第一期购站款,同时甲方必须把加油站交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一个合法公民做法人,以便甲方为乙方包办油站相关手续,[过户证件手续所需的费用有甲方支付),六个月后并且在证件手续完全过户后乙方再付给甲方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在过完相关证件及土地使用证后乙方再付余款 元整(大写 元整)。交第一期款当天由甲方会同乙方至合同第一条所载加油站地址,将加油站内建筑物、加油设施及连同附属物件全部逐件验对交乙方。乙方有权对加油站进行装修改建经营。

第四条

甲方对于买卖标的物交付同时应告知乙方, 所交接标的上的瑕疵。

甲方于合同成立同日将出卖加油站相关的证件全部移交乙方,以便乙方以已方名义办理相关经营手续。

第五条

本件买卖成立后,乙方在办理手续时倘若手续上应甲方另出立字据,或需要甲方的盖章等时;甲方应无条件应付,不得刁难推诿或借故向乙方要求补贴加价等情况。

第六条

本件买卖标的物甲方保证为自己所有,确与他人毫无交加不明事情。倘日后如有第三人提出异议时,甲方自应出来抵御并据理排除一切障碍,绝不得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失,如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有权在加油站内兴建各种设施,经营从事业务,在过户期间如国家征用加油站或加油站拆迁改建给予补偿为乙方所有,在办理手续时甲方给予协助。在收到第一期款的一年之内甲方若无法将手续变更到乙方的名下导致合同无法进行,甲方应退回所收的20万元款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包括所有装修款)。

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件买卖标的物全部所有权并无与他人经过订立买 卖合同及抵押权、典权、质权等他项权利的设定,没有为任 何债权提供保证。

第九条

给以前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完纳,否则甲方应赔偿因此致乙方受损害的责任。

第十条

自本买卖合同订立日起,甲方将加油站占用范围内(共平方,东西米,南北米)

土地使用权在加油站出卖的同时也一并转让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限至年月日。土地使用到期后,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土地使用续期手续由乙方办理,乙方有权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本件买卖标的物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年月日

加油站加油协议篇十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东昌华加油站买卖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愿将其位于x路北东x加油站占用土地、地上所有房屋、设备及所有附属物件(详细见交接清单)全部出卖给乙方而乙方愿依约付价承买。

第二条 本件买卖价金 共计价金人民币 元整。

本件价金 元整,乙方已于签订合同前交清于甲方,在 此盖章后为甲方已收到价款,甲方不再给乙方另行出具收据。

第三条 甲方授受前条价金同日由甲方会同乙方至合同第一条 所载加油站地址,将加油站内工厂建筑物、加油设施及连同 附属物件全部逐件验对交乙方保管。

第四条 甲方对于买卖标的物交付同时应告知乙方, 所交接标的上的瑕疵。

第五条 甲方于合同成立同日将出卖加油站相关的证件全部移

交乙方,以便乙方以已方名义办理相关经营手续。

第六条 本件买卖成立后,乙方在办理手续时倘若手续上应甲方另出立字据,或需要甲方的盖章等时;甲方应无条件应付,不得刁难推诿或借故向乙方要求补贴加价等情况。

第七条 本件买卖标的物甲方保证为自己所有,确与他人毫无交加不明事情。

倘日后如有第三人提出异议时,甲方自应出来抵御并据理排除一切障碍,绝不得使乙方蒙受任何亏损。

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件买卖标的物全部所有权并无与他人经过 订立买卖合同及抵押权、典权、质权等他项权利的设定,没 有为任何债权提供保证。

第九条 如甲方违反前三条合同条件之一时,乙方有权追究的甲方的责任并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本件买卖标的物有关营业水电费用,自合同签订日以后则归乙方负责缴纳。但以前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完纳,否则甲方应赔偿因此致乙方受损害的责任。

第十一条 自本买卖合同订立日起,甲方将加油站占用范围内 (拾亩整,南北长玖拾捌米,东西宽陆拾捌米计6664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在加油站出卖的同时也一并转让给乙方使用,使 用期限至2045年5月18日。土地使用到期后,按国家规定应办 理的土地使用续期手续由乙方办理,乙方有权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在加油站内兴建各种设施,经营从事多种业务。如国家征用加油站或加油站拆迁,政府按规定给予的补偿由乙方所有,在办理手续时甲方给予协助。

第十三条 本件买卖标的物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年 月 日